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彭金隆

編輯顧問 陳彥良・莊琇媛・林志吉

編輯委員 林義聖・胡則華

林志憲・賴銘賢

林裕泰・王允中

尚光琪・古坤榮

郭文龍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2025年3月

《英文請參考第5頁》

No. 244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 訂定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及「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
- 開放投信基金投資外國被動式虛擬資產 ETF
- 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之管理及促進產業之發展
- 「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運作成果及 2.0 方案

政策法令

訂定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及「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

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辦理時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為我國信託業務順應高齡化潮流之長期發展方向奠定良好基礎。為引導信託業持續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社會多元發展需求，金管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以提供我國信託業長期經營之業務方針，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

金管會開放投信基金投資外國被動式虛擬資產 ETF

為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支持壯大投信發展計畫，金管會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發布相關令釋，開放投信基金投資外國被動式虛擬資產 ETF，開放內容及配套措施重點如下：

- 一、外國虛擬資產 ETF 類型限制：考量比特幣為最具代表性之虛擬資產，依投信投顧公會建議初期開放投信基金投資外國被動式虛擬資產 ETF 先以比特幣 ETF 為限。
- 二、限制投資比重：明定投信事業運用投信基金資產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及國內外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等類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其中外國被動式虛擬資產 ETF 以外國比特幣 ETF 為限，比重不得超過 5%。
- 三、限制投信基金類型：明定得投資外國被動式虛擬資產 ETF 之投信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 四、配套措施：投信經理之投信基金擬新增投資外國被動式比特幣 ETF，應報金管會修約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風險，且將相關風險評估控管機制納入內控制度。

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之管理及促進產業之發展

金管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即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參考國際趨勢，規劃四階段漸進強化對 VASP 之監理，第一階段係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 VASP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 VASP；第二階段係輔導 VASP 成立公會，並督導公會制定自律規範及內控範本；第三階段為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增訂 VASP 登記制；第四階段為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之立法，以有效監管 VASP，同時促進 VASP 產業健全發展。

金管會於 113 年已成功推動多項監理措施，包括 VASP 業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成立公會，並訂定「上下架審查」、「客戶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及「資產分離保管」等 6 份自律規範，同時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有關 VASP 登記制之規定，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明定 VASP 未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者將負有刑事責任。

金管會前於 113 年 1 月委外研究 VASP 管理專法並持續與研究團隊溝通，除參考外國法例外，亦兼顧我國產業實際狀況研修條文。目前規劃專法草案包括總則、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 公會、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與監督、罰則及附則等章節，對 VASP 監理重點包括組織型態、資本額、人員資格條件、財務報告及客戶保護等。金管會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邀請專家學者、VASP 公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代表進行座談會討論，預計於 3 月辦理法規預告，充分蒐集外界建議後，於 114 年 6 月底前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運作成果及 2.0 方案



金管會為加強產官學界的合作與溝通，提升監理效能，於 113 年 7 月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針對學者專家、公會等所提出的建議，經過充分討論，由各局（處）研議處理，目前已有 18 項建議獲得採納；另有近 20 項建議朝可行方向研議處理中。具體成果包括：調降風險係數，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回歸由銀行依授信評估辦理，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等措施；鬆綁 OSU 規範，提供境外客戶開戶、交易及匯款等便捷配套服務；放寬要、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身分驗證方式；將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所列公共建設項目，納入保險業可投資公共投資範圍；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增列「得經客戶同意，採電子方式寄送保單及保單簽收回條」等。

為持續精進法規調適機制，金管會提出法規調適平台 2.0 方案，調整重點如次：

- 一、增加「主題式」議題，以更切合市場變化與需要，另未來提案議題將兼顧市場發展與市場安全二大面向。
- 二、為簡化程序增加效率，由二級制改成一級制，工作小組提案討論後，金管會相關局（處）即可依工作小組建議儘速研議。
- 三、對於涉及跨組之議題，召開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四、未來將視案件之重要性及急迫性，提升金管會出席人員之層級，以利提升會議效率。

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

為增進金融機構間跨業行銷效益，修正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將期貨商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納入得申請合作推廣之機構，並將「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期貨經紀相關業務之代收件」納入得合作推廣提供之服務項目。

簡化銀行申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金融債券之程序

為利銀行因應金融市場變化掌握發行時效，金管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令釋，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發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同條項第 6 款規定之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以下統稱結構債），經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報請備查結構債發行計畫後，首檔結構債採發行後備查，主管機關於備查程序未表示反對意見者，銀行得逕行發行同類型結構債。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有關銀行業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之進度及規劃

為持續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鼓勵地方與中央協力，在獲得高雄市政府之支持下，第一步選定於高雄市設立地方資產管理試辦專區（下稱專區），金管會鼓勵銀行進駐專區設置營業據點，在風險適度控管之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及其相關跨境金融服務，施行特定地點之集體業務試辦，藉以形成金融聚落，激盪群體創意，以共同提升金融競爭力，並引導國內外資金進入地方特色產業，促進臺灣經濟發展。

為完善銀行進駐專區之申請條件及試辦業務範圍，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會議邀集中央銀行、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 19 家銀行業者與會，聽取各界意見。金管會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精進銀行進駐專區之相關規劃。銀行專區據點之業務試辦成果（原則觀察半年至一年間），顯示對

市場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者，金管會後續將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或自律規範，進一步完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法規落地。金管會期望透過專區內一站式金融服務、資金運用彈性及多元化金融服務，引入更多投資臺灣之資金與機會，達到「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穩步邁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

調整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保證金及權利金占基金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

金管會持續透過「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廣納各界建議，參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提建議，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發布令釋，修正「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保證金及權利金占基金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一般型期貨信託基金從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之期貨交易所收取與支付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合計數，占該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最近 5 個營業日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不得低於 5%，修正後計算更具合理性。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為增加保險業對保險業務員違失情節輕微者考量處分之彈性空間，並兼顧其工作權益，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將保險業務員受其所屬公司予以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期間，自「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修正為「1 年以下」（即刪除最低處分期間規定）。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避免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爰修正辦法第 2 條第 3 款基準利率定義為最近 5 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

訂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保經代公司之會計年度非採歷年制者之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彙報期限之解釋令

考量曆年制公司申報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會報期限為會計年度結束後 5 個月，為期保經代公司得申報期限一致及提供非採曆年制之公司遵循辦理，金管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1 項但書，於 114 年 1 月 9 日發布令規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等各類業務及財務報表會報作業，其會計年度非採曆年制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將各類業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會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

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為推動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達成留財引資，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為核心之目標，考量我國保險業與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稱投信投顧業）業者有同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情形，為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本國投信投顧業進行資金運用，壯大本國投信投顧業資產管理規模，將受到利害關係人規定之限制，爰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交易限額及項目。

市場動態

金管會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TBC Bank) 申請於印度設立古吉拉特邦金融特區 (Gujarat International Finance Tec-City, 下稱 GIFT City) 分行

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同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向印度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GIFT City 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考量印度政府為強化國際金融服務之競爭力並鼓勵境外資金回流，於 GIFT City 建立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提供企業稅務誘因，為掌握 GIFT City 商機，並持續擴大對印度市場之經營，爰規劃於印度設立 GIFT City 分行。

金管會同意玉山商業銀行 (E.SUN Bank) 於印度申請設立孟買分行

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印度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孟買分行。玉山銀行考量印度為全球第五大經濟體、人口數世界第一，政治與經濟穩定，內需市場龐大，且因應全球供應鏈遷移趨勢，臺商逐步布局印度，爰規劃於印度設立孟買分行。

核准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案

金管會通過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合併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投信）案。

富邦投信為擴大整體規模經濟與效益，以現金為對價吸收合併日盛投信，富邦投信為存續公司，日盛投信為消滅公司，合併後有助於整合資源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客戶更優質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114 年 1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4 年 1 月底	113 年 12 月底	增 / 減情形
放款總餘額	425.961	422.076	增加 3.885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6%	0.15%	較上月增加 0.01 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覆蓋率	845.58%	935.2%	減少 89.62 個百分點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4 年 1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4 年 1 月底	113 年 12 月底	增 / 減情形
逾期放款總餘額	7.04	5.74	增加 1.3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1%	0.09%	增加 0.02 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覆蓋率	2238.48%	2742.23%	減少 503.75 個百分點

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本國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及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4 年截至 1 月底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7,737.16	3,052.58
	賣出	18,149.28	2,954.70
	買(賣)超	(412.12)	(97.88)
陸資	買進	5.09	0.33
	賣出	4.07	0.13
	買(賣)超	1.02	0.20
合計		(411.10)	98.08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累計匯出入情況

單位：億美元

	截至 114 年 1 月底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2,840.63	2,832.54	8.09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0.60	0.58	0.02
合計	2,841.23	2,833.12	8.11

壽險業 113 年截至 11 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 11 月底	112 年 11 月底	增(減)比率
投資型保險	425.06	602.57	-29%
傳統型保險	2,379.52	1,846.79	29%
新契約保費收入(合計)	2,804.58	2,449.36	15%

113 年 12 月保險業損益、淨值，以及兌換損益、避險損益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情形

一、保險業稅前損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 12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稅前損益	3,155	806	291.4%
產險業稅前損益	260	175	48.6%
保險業稅前損益(合計)	3,415	981	248.1%

二、保險業業主權益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3 年 12 月底	112 年 12 月底	增(減)比率
壽險業業主權益	25,860	22,456	15.2%
產險業業主權益	1,511	1,278	18.2%
保險業業主權益(合計)	27,371	23,734	15.3%

三、113 年 12 月底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相對於 112 年底貶值幅度為 6.24%，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累積餘額為 2,196 億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76 億元（包含新制一次性提存 354 億元），113 年 12 月底壽險業涵蓋兌換損益、避險損益及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合計數為 -3,029 億元，同期間壽險業國外投資淨利益（包含兌換損益、避險損益，但不包含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淨變動）為 8,482 億元。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114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自 95 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眾熱烈迴響，截至 113 年底已舉辦 9,251 場次，參加民眾超過 125 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於 114 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1。

人事動態

金管會蔡主任秘書福隆陞任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署長職務，遺缺由金管會銀行局林副局長志吉調任，並於 114 年 2 月 6 日生效。

重大處分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員違規處分案

金管會通過對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及其人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之裁罰處分案。該公司基金經理人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個人交易規定之情事，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有效性，且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顯已影響基金業務之正常執行。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對國泰投信核處警告，並依同法第 111 條第 7 款處罰新臺幣 120 萬元。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規定，命令國泰投信解除前基金經理人李君之職務。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人員違規處分案

金管會通過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投信）及其人員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之裁罰處分案。該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任職期間有違反個人交易規定之情事，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有效性，且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顯已影響基金業務之正常執行。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對復華投信核處警告，並依同法第 111 條第 7 款處罰新臺幣 120 萬元。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4 條規定，命令復華投信解除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邱君之職務。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年 / 月 Year / Month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6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8)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7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2024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670	907	902	38,057	1,313	661
2025/01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846	929	897	38,423	1,263	665

資料來源：家數依各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基本資料檔；存、放款引用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國內分支機構家數 (不含 OBU)。
 *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 本國銀行存、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 / 月 Year / 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		997	7,639	17,931	56,842	67,207
2024		1,031	7,824	23,035	73,899	99,812
2025/01		1,034	7,828	23,525	75,531	5,301

*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再保險業 Re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5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5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5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5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5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4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4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4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3		206,675	2,111,473
2023	3	17	6	23	3		243,740	2,024,031
2024	3	17	5	23	3		271,447	2,440,151
2025/1	3	17	5	23	3		30,289	185,605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